

平罗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罗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规范公开流程，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一是 2025 年全年发布信息共 168 条，其中：公开发布文件数 20 条、预决算报告 6 条、财政资金 11 条、其他领域信息 12 条，微信公众号动态信息 119 条。二是解读政策文件 3 个，以图文、动漫视频的方式对《平罗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平罗县“普惠易贷”业务管理办法》《平罗县“小微快贷”业务管理办法》进行解读。三是办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 8 条，及时答复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信息不遗漏、不延误，提升群众满意度。四是全力打造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体系，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通过政府采购“三网”同步发布招标公告 50 条，中标公告 50 条，切实保障各方权益。五是提高依法行政的规范性，发布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3 条、行政许

可 1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 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办理答复，全年共受理 4 件，均为自然人网络申请，办结率 100%；行政复议 1 件、决议为维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 件、诉讼尚未结束。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内容无误后再进行发布。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对重点内容开展排查，加强日常监测，确保政务信息安全、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将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凡需要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网站发布及更新。二是利用“平罗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有关财政最新信息及平罗县财政局重要工作动态等 119 条动态信息，点击量达到 28779 次。

（五）监督保障。一是 9 月 26 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共邀请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群众代表等 29 人参加，提高“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更加阳光、透明、开放。二是及时整改反馈问题。对政务公开办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落实，及时整改。三是通过干部例会组织全局干部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及条例。四是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5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财政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的思想。二是使用专业术语和财务语言，缺乏通俗易懂的解释，普通公众难以理解。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在干部例会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明确不公开、慢公开的风险与责任，树立“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理念。二是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年度绩效考评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相挂钩。三是公开专业术语较多的信息时提供专业术语名词解释，或配备图文讲解。四是在政府开放日时针对专业性较强的财政工作，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解释讲解财政工作，努力打造阳光财政，更好的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一是立足部门职能。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策解读质量，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等方面的政务公开。二是印发《平罗县“小微快贷”业务管理办法》《平罗县“普惠易贷”

业务管理办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同时支持小微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缓解融资难题。三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于1月15日公开部门预算、1月21日公开平罗县预算、9月12日公开财政总决算、9月15日公开部门决算。预决算公开全部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内容。四是制定印发《平罗县财政局2025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在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公告，9月26日下午开展以“深化政务公开 走近阳光财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以实地观摩和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开展，活动共邀请各预算单位会计、财政局监管单位、社区人员等29人参与，活动开展情况发布“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

（二）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52-6095422。